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暫行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	備考
			暫行員額	合理員額	
所長		簡任第十一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。
副所長		簡任第十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秘書	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	
技正	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八	八	
課長			(六)	(六)	由技正兼任。
專員	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	
技士	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五	二五	
課員	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一	
技佐	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一	一一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一	

書	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○	—	
室 事 人	主 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—	—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	課 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—	—	
室 計 會	會 計 主 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—	—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	佐 理 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—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
室 風 政	主 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—	—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	課 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—	○	
合		計	五九 (六)	五六 (六)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；但所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